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 第22期（总第514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的
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2020年度全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 (29)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37)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11月份大事记 (3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委员：

朱生海 王 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赵邦彩 多 杰

主 编：马 锐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1〕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文化和旅游部各司局：

《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第146次常委会议、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11月3日

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和来青考察时赋予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重大任务和历史使命，是青海发展生态旅游的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促进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具有高

点站位、地域特色、时代特征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践行“一优两高”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态旅游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以生态塑造旅游品质、以旅游彰显生态价值，促进国内国际旅游双循环，以文化赋能，打造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布局合理、产品体系丰富、服务水平优质、管理运营科学、带动效益明显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生态，合理利用。把生态环境放在首位，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坚守生态底线，适度开发、合理利用，守护好自然生态，保育好自然资源，维护好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旅游集约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2. 国际视野，匠心打造。充分借鉴国际及国内发达省份先进经验，以国际视野、生态视野、文化视野，建立健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标准体系，以标准促质量、以标准促提升，为全国生态旅游发展提供“青海方案”。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环

境禀赋，突出生态安全、高端旅游、健康体验、生物多样性、国家公园、极地保护、摄影爱好者、交往交流交融、天人合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目的地，推动生态旅游特色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旅游目的地产品支撑体系。

4. 文旅融合，创新发展。突出生态资源，注重区域特色，传承传统文化，弘扬时代新风，统筹做好文旅融合文章，推进全域、智慧旅游发展。创新生态旅游发展业态、模式和机制等，推动供给侧、需求侧结构性改革，延伸产业链，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

5. 凝聚合力，富民共享。凝聚生态旅游发展合力，广泛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广大农牧民和游客的积极性，同向发力，以生态旅游产业带动创业就业，增加群众收入，让全民共享生态旅游发展成果。

（三）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接待旅游人次 7300 万，旅游总收入 800 亿元，年均增速 20% 以上，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 12%。推出 50 条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形成 30 条生态旅游风景道，指导 3 家以上旅游景区申报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指导 4 家生态旅游区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争取打造 8 个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坚持以游客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完善生态旅游运营管理体系、要素服务体系、游客集散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交通便捷体系、网络平台体系，推动青海国际生态旅游品牌享誉全国、走向世界。

到 2035 年，旅游人次与总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入境游客人次占

比明显提升，全省生态旅游标准基本完善，生态旅游体系基本建立，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实现生态旅游强省目标。

二、重点行动

（一）国际标准引领，优化发展布局。

1. 科学编制规划。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将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加强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高质量编制总体规划，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规划体系。

2. 制定规范标准。实施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标准化管理，制定《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生态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管理规范》《生态旅游解说服务质量规范》《生态旅游者行为准则》等，量化建设指标、明确评价体系，建立游客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

3. 优化生态旅游布局。坚持“一环引领、六区示范、两廊联动、多点带动”的生态旅游发展框架，构建以点带面、以线连片，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郁、旅游要素集聚、服务功能完善、区域协作密切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发展空间布局。

4.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国内区域联动，成立沿黄河九省区生态旅游推广联盟。加强省内外生态旅游市场互联互通，联合开展生态旅游市场营销、产品开发、环境保护等活动。推动区域生

态旅游协同发展，打造中国西部地区重要生态旅游集散中心。利用部省共建、对口支援等机制，争取国家部委、援青省市在生态景区建设、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

5. 安全有序扩大对外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确保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扩大对外开放，加大与国际旅游组织的沟通，开展国际生态旅游合作试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态旅游合作，开展生态旅游交流研讨、项目建设和效果评估等工作。制定入境旅游市场发展营销规划，巩固东南亚、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等主要客源市场，拓展中东欧等新兴客源市场，全面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二）发展生态旅游，丰富产业体系。

6. 打造重点生态旅游景区。按照国际生态旅游标准，落实国家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依据资源禀赋、地理环境和市场潜力，依托山地森林、湿地湖泊、草原荒漠和地域文化等，建成青海湖、塔尔寺、祁连阿咪东索、茶卡盐湖、金银滩—原子城、贵德清清黄河、龙羊峡、坎布拉、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门源仙米国家森林公园、刚察湟鱼家园、黄南麦秀国家森林公园、同仁历史文化名城等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省级实验区。在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公园、人文生态等区域依法依规开展国际生态旅游景区试点建设工作。

7. 构建生态旅游线路。抓住国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建设青藏高原生态旅游大环线。以“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生态资源为依托，推出环西宁

自驾、环青海湖骑行、海东民俗体验、黄南文化探秘、海北观光休闲、海西特色盐湖等精品生态旅游线路。打造长江、黄河、澜沧江溯源之旅，昆仑山、祁连山、阿尼玛卿雪山探秘之旅，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体验之旅等世界级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完善青藏、青川、青新、青甘区域旅游大环线。

8. 建设自然人文为主的生态旅游风景道。以国道、省道、铁路沿线为基础，黄河风情、唐蕃古道、“丝绸之路”青海道为依托，打造景观优美、特色鲜明、体验性强、带动性大、距离适度的生态旅游风景道。加强风景道沿线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游憩服务设施，建立安全救援体系，优化交通管理服务，实现从单一交通功能向交通、美学、游憩和保护等复合功能转变。

9.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进生态旅游与文化、林草、农牧业、商贸、体育、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生态教育、自然体验、康养度假、文化创意、旅游装备制造等生态旅游关联产业，催生品牌赛事、健身休闲、户外运动、赛事观摩、体育旅游、挑战探险、民俗体验、高原康养、藏医药浴等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形成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生态旅游产业体系。

10. 完善生态旅游发展机制。建立生态旅游补偿机制、有偿使用机制和特许经营准入退出机制。推行绿色旅游企业和绿色旅游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生态旅游发展协同机制，共同推动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深入谋划生成一批可落地、牵引支撑的重点项目，推进基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市场宣传一体推广。

(三) 构建目的地体系，完善设施服务。

11. 构建生态旅游目的地体系。构建旅游都市——旅游县(市)——特色旅游乡镇——重点生态旅游景区(旅游乡村)四级生态旅游目的地，通过航空、铁路、高速高等级公路及风景道串联，形成层级分明、功能互补、特色突出、联动发展的旅游目的地体系，把西宁、海东、玉树、格尔木等旅游都市建设成国际一流的旅游集散中心，增强旅游聚集和辐射功能，引领和带动区域旅游业发展。

12. 完善基础服务设施。按照国际标准，实施环境保护治理、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高标准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形成省、市州、县、景区四级游客服务网络体系，修建完善休闲绿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房车营地、低空飞行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5G网络和旅游应急救援基地等基础服务设施。

13. 提升旅游服务标准。建立健全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旅游要素服务体系，加快“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升级，推动旅游服务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提升景区、住宿、餐饮、交通、旅行社、娱乐购物等行业国际服务水准。

14. 提高旅游交通便捷水平。构建以航空为引领、公路铁路为基础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统筹航空、铁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机场功能，逐步开通、加密国际国内航线。推动“旅游+航空”

“旅游+铁路（公路）”产品体系。积极推进落地签、免签、港澳台居民口岸签注点及其他大通关政策。实施景区交通设施配套服务工程，打通景区道路“最后一公里”，提升景区道路交通等次和安全保障水平，解决景区进出堵点难题。加大旅游交通集散中心布局密度，加快建成“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高效率中转”游客集散体系。

15. 完善网络平台体系。完善全省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连通气象、交通、卫生、应急、公安等相关平台，健全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实现数据互联共享，提供旅游安全预警服务。开展门票预约、分时游览、流量监测、智能导览等智慧化服务，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鼓励生态旅游企业开展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上预订等业务，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智能化服务。加强旅游电商服务，提升旅游在线交易水平和交易量。

（四）加强生态教育，保护资源环境。

16. 加强生态文化教育。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科普教育场所和生态文化体验基地，利用生态场景、互动体验、现代科技手段向游客普及生态环境科普知识，坚持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让游客在文化熏陶和生态体验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激发环境保护意愿。

17. 保护生态文旅资源。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加强雪山冰川、江源流域、湖泊湿地、草原草甸、沙地荒漠等生态治理修复，全力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好河湟文化、热贡文化、宗日文化、喇家

遗址、热水墓群、丝绸之路青海道等文化遗产、重要历史遗迹，推动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通过非遗进景区、传统文化展演展示、文创产品研发等措施，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8. 实施开发空间管控与环境容量调控。根据生态红线，对全省生态旅游景区做好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划分，明确各分区管控目标，提出正面与负面清单，形成全省生态旅游景区“一张图”。实行生态旅游景区游客容量调控制度，建立景区环境容量信息调控系统。

19. 推进生态旅游业节能减排。实施旅游效能提升工程，开展旅游产业节能减排行动，节约旅游用水、用电、用地等，降低旅游行业资源消耗强度，积极推动生态住宿、绿色餐饮发展，加强生态旅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做好旅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引导生态低碳消费，推进生态旅游景区碳中和工作。鼓励节能服务机构与旅游企业合作，开展旅游能耗综合管理利用工作。

(五)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宣传推广。

20. 优化营商环境。把生态旅游业培育成全省现代服务业龙头产业，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1. 培育市场主体。制定全省生态旅游发展扶持政策，培育龙头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支持各类文化旅游协会和产业联盟积极发挥整合资源、搭建平台等作用。引进国际国内战略投资企业，开展创意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市场推广等合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旅游建设。

22. 构建生态旅游品牌体系。实施生态旅游核心品牌培育行动，构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品牌体系，打造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昆仑山、可可西里、清清黄河等世界级生态旅游资源品牌，充分展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成果。发挥青海作为“世界四大无公害超净区”之一的独特优势，树立“生态旅游净地”品牌。规范引导“网红”打卡地旅游品牌形象。鼓励A级景区、文旅企业培育一批特色明显、游客喜爱的小众旅游资源品牌和产品品牌。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不断扩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格萨尔文化（果洛）、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品牌影响力。

23. 加强宣传推广。设计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形象标识，策划面向国际游客的生态旅游目的地线路，设立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推介网站，全方位宣传推广“大美青海 生态旅游”品牌，进一步拓展国际旅游市场，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推出多语种视频、画册、宣传词等。创排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优秀演艺剧目。提升青洽会、环湖赛、文化旅游节、生态博览会等节会赛事的影响力，着力提高青海生态旅游的国际传播影响力、地域文化感召力、生态形象亲和力。

（六）重视科技人才，实现共建共享。

24. 强化技术创新。支持生态旅游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研判生态旅游对生态与文化环境的影响，开展气象条件对景区生态系统安全的影响评估。加大对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自然清洁能源在景区的利用，积极推进污染物处理、旱厕改造升级、生态修复等

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在景区营运、文化传承、环境保护、科普教育、体验观光等生态旅游建设中，要广泛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增加生态旅游科技内涵，推进旅游全产业链生态化、低碳化、智慧化发展。

25. 培育人才队伍。培养生态旅游研究、历史文化保护、环保技术运用、生态资源经营管理、国际水准导览解说人才队伍，全面推进生态旅游人才队伍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实施导游培训工程，加强对行业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国际习惯、国际标准和国际礼仪培训。实施外语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建立多语种的志愿服务队伍、导游服务队伍和咨询平台。加强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生态旅游相关专业建设，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探索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开展生态旅游技能型人才教育培训。

26. 健全智力支撑体系。加强和深化高端生态旅游政策研究，明确相关政策，健全政策支撑体系。建立生态旅游专家智库，围绕发展生态旅游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生态保护法规政策、国际生态旅游标准等若干课题进行深入研究，为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提供智力支撑。

27. 建立社会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积极引导当地社区和群众参与生态旅游建设、经营和服务。注重生态旅游社会效益，推动农牧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生态旅游景区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实现政府、企业、居民、游客共享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成果，助推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8. 建立生态旅游志愿者制度。建立生态旅游志愿者队伍，开

展“人人都是生态文明建设者”“人人都是生态旅游形象大使”等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志愿服务在生态文化教育、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助推生态旅游健康稳步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化和旅游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领导小组，建立部省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通、左右互通的工作格局，集中力量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建立综合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针对性推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落地见效。青海省各市州、县级政府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同级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将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工作纳入全省年度目标绩效考评体系，强化督导考核。

(二) 强化政策支持。协同推动产业投资、环境保护、就业服务、区域合作等政策落实，构建更加高效的政策供给体系。落实土地支持政策，保障生态旅游项目用地。探索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内开展生态旅游的相关准入措施。推进生态旅游法治建设，完善旅游奖励政策。

(三)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生态旅游发展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设立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费税优惠或减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方式，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推动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四) 严格综合监管。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加强生态旅游

安全管理，规范旅游经营行为，提升景区服务质量，保护游客和旅游企业合法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强买强卖、欺客宰客等现象和无序开发、破坏生态的行为，构建和规范良好的生态旅游市场秩序，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成员组成

附件

文化和旅游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打造 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及成员组成

为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青海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共同打造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共同打造青海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成员组成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和来青考察时提出的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重大

任务和历史使命，促进全省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指导和统筹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组织实施。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例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工作推进会议，总结成绩，分析形势，解决问题，部署工作。

二、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胡和平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信长星 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 副组长：杜 江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杨逢春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成 员：李 宏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司长
李 蔚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一级巡视员
高 政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司长
单钢新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司长
刘克智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司长
谢金英 文化和旅游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局局长
王志忠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党晓勇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莫重明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洪 涛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吴德军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沈 森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侯碧波 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杨汝坤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玉虎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张 宁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朱向峰	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晓南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 骥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青川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高静宇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司长单钢新、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张宁兼任办公室主任，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副司长吴科锋、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马建立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8—2020 年度全省信访系统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21〕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化解信访突出矛盾，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励广大信访工作者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决定对全省信访系统 2018—2020 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立足本职、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不断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再立新功。

全省信访系统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对党忠诚、信念坚定、勇于担当的政治品质，学习他们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精神境界，学习他们心系群众、热爱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情

怀，学习他们不畏艰难、锐意进取、求真务实的过硬作风，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切实履行好“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深入推进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贡献信访力量。

- 附件：1. 2018—2020 年度青海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2. 2018—2020 年度青海省信访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1

2018—2020 年度
青海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共 60 个)

西宁市信访局

西宁市公安局

西宁市城西区信访局

西宁市大通县信访局

海东市信访局

海东市公安局
海东市平安区信访局
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政府
海西州格尔木市信访局
海西州德令哈市信访局
海西州茫崖市信访局
海西州乌兰县信访局
海南州信访局
海南州兴海县信访局
海南州同德县信访局
海北州信访局
海北州门源县信访局
海北州祁连县信访局
玉树州信访局
玉树州称多县信访局
玉树州治多县信访局
果洛州甘德县信访局
果洛州久治县信访局
果洛州玛多县信访局
黄南州政府办公室
黄南州同仁市信访局
黄南州尖扎县信访局
省委办公厅人事处

省纪委监委信访室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处
省政府办公厅保卫处
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
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
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
省委网信办综合协调处
省法院立案庭
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办公室
省公安厅警令部信访办公室
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
省自然资源厅政策法规处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省中医院
省退役军人厅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
省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服务保障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省信访局来访接待处
省信访局信访督查室
省总工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
省妇联权益部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西宁车站

附件 2

2018—2020 年度 青海省信访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共 98 名)

纳志娟	西宁市信访局办信与来访接待科科长
欧阳群剑	西宁市信访局办信与来访接待科九级职员
范文秀	西宁市公安局办公室一级警长
印 辉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孟祥宁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访科副主任
来得荣	西宁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工作人员
妙哲云	西宁市城东区信访局局长

- 晏佳璐 西宁市城东区信访局工作人员
- 安项加 海东市信访局局长
- 郭明雄 海东市信访局副局长
- 刘占恩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维权科科长
- 贾吉祥 海东市乐都区信访局局长
- 马小坤 海东市化隆县信访局局长
- 马成先 海东市民和县信访局副局长
- 韩忠明 海东市循化县信访局副局长
- 李 勇 海西州政府办公室信访工作科科长
- 陈丙武 海西州政府办公室信访工作科一级主任科员
- 方银宝 海西州都兰县信访局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德吉央宗 海西州天峻县信访局工作人员
- 魏忠帅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信访局干部
- 豆 拉 海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队副队长
- 拉忠措 海南州共和县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
- 邱元林 海南州贵南县政府副县长
- 穆忠贤 海南州贵德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 安达吉 海北州信访局工作人员
- 陈晓辉 海北州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周毛措 海北州祁连县信访局工作人员
- 韩素君 海北州海晏县信访局局长
- 季爱玲 海北州海晏县哈勒景乡人大主席
- 李雪茹 玉树州信访局网信办工作人员

- 拥 军 玉树州曲麻莱县信访局副局长
- 次成南加 玉树州囊谦县信访局工作人员
- 田 斌 果洛州信访局九级职员
- 公保南加 果洛州玛沁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大武镇党委书记
- 措 旦 果洛州达日县信访局一级主任科员
- 华多加 黄南州政府办公室信访科一级主任科员
- 周发莲 黄南州法院立案庭庭长
- 内 群 黄南州泽库县信访局九级职员
- 曾晓燕 黄南州河南县农牧和水利局副局长
- 刘文英 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一级调研员
- 张连红 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 罗 玮 省纪委监委信访室四级调研员
- 冶成海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 王鲁洋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一级主任科员
- 韩 睿 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
- 张晓丹 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二级主任科员
- 朱成灏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李剑扬 省委统战部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马蓉蓉 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三级调研员
- 刘 伟 省委政法委办公室一级科员
- 史 强 省委网信办网络宣传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 钟 恩 省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 汪军义 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 李 红 省发展改革委人事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 苏 麟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 杜 帅 省科技厅办公室副主任
- 张子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
- 马 燕 省民宗委宗教工作综合处八级职员
- 王 浩 省公安厅警令部信访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穆 云 省公安厅警令部信访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马 钰 省民政厅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九级职员
- 赵艳艳 省司法厅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姜 秀 柴达木监狱指挥中心副主任
- 汤红玲 省财政厅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王 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四级主任科员
- 刘满君 省社保局养老保险经办处八级职员
- 徐 宁 省自然资源厅政策法规处四级调研员
- 范秦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 王小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业监测中心七级职员
- 郭雅楠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九级职员
- 雷有生 省水利厅建设管理与科技处四级主任科员
- 赵 静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副处长
- 魏广坤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八级职员
- 李祥文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 李学锋 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田玉凤 省应急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方顺宝 省林草局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 徐守龙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 高娅雯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处三级主任科员
- 刘炳文 省乡村振兴局项目监督处七级职员
- 文启龙 省医保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葛 伟 省信访局办信处处长
- 曹正浩 省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处长
- 王欣璞 省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副处长
- 崔韶辉 省信访局来访接待处三级调研员
- 朱星武 省信访局信访服务中心技术九级工程师
- 王旭娟 省信访局网上信访处工作人员
- 李洪福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生态检测信息中心主任
- 侯 青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 郑 洋 武警青海总队政治工作部保卫处干事
- 王晓波 省总工会信息中心八级职员
- 滑壮丽 省妇联权益部二级主任科员
- 刘宏斌 东川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郭加林 青海银保监局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 王吉白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劳动和卫生部部长
- 卢静文 青海油田公司维稳信访办公室维稳科科长
- 王春河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办公室信访处三级职员
- 马灵君 青海大学党政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1〕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保障我省税收征管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21〕109号）的相关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青海省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刘 超	副省长
副组长：	靳生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范扎根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局长
成 员：	罗 敏	省法院副院长
	郭全新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
	张忠良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永祥	省教育厅副厅长
	靳 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朱运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蒋跃成	省民政厅副厅长
潘志刚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 鹏	省财政厅副厅长
聂殿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罗保卫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志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韩永胜	省商务厅副厅长
庠启录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冉庆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易 丰	省统计局副局长
武小健	省医保局副局长
余应功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副局长
薛建峰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戴海峰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指导全省税收征管改革工作；研究审议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组织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工作事项；加强落实《实施方案》的措施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研究提出拟报领导小组审议的重要制度措施和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落实过程中与有关方面的协调；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提出新的改革措施；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通办” 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函〔2021〕1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68号）要求，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合力推动政务信息共享、服务流程优化、服务环节简化、服务方式创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

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提升，“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取得初步成效。

（一）紧盯目标导向，优化平台功能。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为目标导向，在2018年建成省、市州、县三级联动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五级联动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向基层延伸，截至目前，已部署建成覆盖406个乡镇、4474个村（社区）的服务站点。不断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在实现58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149项“省内通办”的基础上，结合省情创新开展“青新通办”和陕甘新青4省（区）“丝路通办”，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有效对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突出‘青松办’，打响青海的品牌”工作要求，目前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近16000多个服务事项可线上申报、办理及预约，“青松办”便捷度、满意度和知晓度不断提升。

（二）紧盯问题导向，加强系统融合。以打通系统深度融合过程中存在的堵点和难点为问题导向，各部门协同联动，整合共享，统筹推进。截至目前，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级部门自建系统的5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完成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210余项水电气暖等在线银行缴费应用对接完成。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已融合并推广应用，“一网通办”水平逐步提高。

（三）紧盯需求导向，优化服务举措。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高效的需求为导向，同步推行政务服务综合受理、“一件事”套餐

等便民举措、逐步实现线下“一扇门”线上“一张网”，各地区政务服务利企便民效果日益凸显。海南州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推出30项“一件事”套餐；黄南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通政务服务免费寄递服务，切实让百姓体验到“一窗受理”的便捷；玉树市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窗口办理大厅、税务专厅进行“三厅整合”；西宁市与兰州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积极探索兰西城市群政务服务点对点“跨省通办”合作模式；西宁市城东区推出“商圈就近办理、社区联动服务”；西宁市城西区推出婚姻登记高峰日户外“红色通道”。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同程度开展适老化改造，推出老年人线下“绿色通道”和线上“服务专区”，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存在的问题

经对照梳理，各地区、各部门推进落实“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改革过程中依然存在“梗阻”症结，主要表现在：

一是部分地方政府不重视，政策落实不到位。改革实施方案施行两年来，部分市州年度内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服务工作；部分地区政务服务“应进必进”工作滞后，湟源县便民服务中心仅200平方米，不能满足“只进一扇门”工作需求；“一件事”套餐集成服务推进有待加强，同仁市仍未完成“一件事”套餐梳理和录入；循化县、同仁市、久治县、称多县、曲麻莱县所属乡（镇）没有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便民服务事项。对政务服务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五级联动”进展缓慢。

二是事项要素不规范，服务供给不精准。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不同程度存在要素不准确、受理条件不详实、已取消的证明材料调整不及时、未提供样本材料下载、没有常见问题解答，流程不完整、流程图格式不规范，同一地区相同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和要素不一致等问题。事项要素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高，导致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水平较低。

三是系统对接不主动，数据交互不通畅。部分有自建业务系统的部门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不主动，不能按要求开展移动端业务及便民应用对接（附件1）；对接后的大部分数据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汇聚不充分、推送不及时，“好差评”系统功能改造落后于国家标准（附件2），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较弱，严重影响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三、下一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一网通办。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把“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细化政策措施，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快办、好办、易办。特别是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建设，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协调督促所属辖区县人民政府切实加强政务服务力量，严抓政策落实，确保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到人，切实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实现全省范围内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二) 完善事项标准，强化对接加快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事项精准度和要素完备度，在线实时监管并动态调整。持续推动服务事项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加快实现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身份证、结婚证、房产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归集互认共享。高质量汇集“好差评”数据，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便民服务事项通过移动端办理，为“一网通办、一事通办”“跨省通办”提供坚实数据保障。

(三) 紧盯考核指标，全面实现既定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盯年度考核目标的通知要求，逐项对照目标任务严抓落实，下大力气推进平台融合和系统对接，确保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一网通办”“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五级联动”等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附件：1. 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情况表
2. 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汇聚情况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1

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情况表

序号	部 门	通过接口、单点方式对接省一体化平台的事项数	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事项数	便民应用对接总数	2021 年便民应用对接数量
1	省公安厅	1	0	20	0
2	省民政厅	16	0	3	2
3	省司法厅	20	0	7	7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4	0	17	3
5	省自然资源厅	39	0	14	1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0	11	0
7	省交通运输厅	23	0	3	0
8	省卫生健康委	9	5	2	0
9	省林草局	4	11	8	0
10	省市场监管局	39	34	20	0
11	省医保局	3	0	22	22
12	省邮政管理局	4	0	0	0
13	省残联	0	0	2	2
14	省发展改革委	3	5	4	4
15	省教育厅	0	0	2	2
16	省财政厅	0	0	0	0
17	省生态环境厅	4	11	0	0
18	省水利厅	4	17	0	0
19	省农业农村厅	1	11	0	0
20	省文化和旅游厅	0	10	0	0
21	省体育局	0	5	0	0
22	省应急厅	0	17	0	0
23	省广电局	0	5	0	0
24	省商务厅	0	1	0	0
25	省退役军人厅	0	0	0	0

序号	部 门	通过接口、单点方式对接省一体化平台的事项数	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事项数	便民应用对接总数	2021 年便民应用对接数量
2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11	0	0
27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214	6	18	0
28	省烟草专卖局	7	0	0	0
29	合 计	556	149	153	43

备注：2021 年以数据接口技术方式对接为主，国家系统或技术难度大的系统仍以单点登陆的技术方式对接。

附件 2

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汇聚情况表

(统计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序号	单 位	办件数据汇聚量 (条)	“好差评”数据汇聚量 (条)
1	省发展改革委	3177	878
2	省民政厅	94	109250
3	省交通运输厅	6935	0
4	省生态环境厅	87713	0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67	0
6	省自然资源厅	571	0
7	省公安厅	1873	0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741337	0
9	省市场监管局	16853	19198
10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0	1818733
11	省卫生健康委	2994	0
12	省医保局	29	0

序号	单 位	办件数据汇聚量 (条)	“好差评”数据汇聚量 (条)
13	省烟草专卖局	7301	0
14	省司法厅	252	0
15	省水利厅	0	0
16	省农业农村厅	0	0
17	省文化和旅游厅	0	0
18	省应急厅	0	0
19	省林草局	0	0
2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	0
21	省广电局	0	0
22	省体育局	0	0
23	省人防办	0	0
24	省气象局	0	0
25	省地震局	0	0
26	省邮政管理局	0	0
27	省通信管理局	0	0
28	省退役军人厅	0	0
29	省残联	0	0
30	合 计	12869796	1948059

备注：1. 办件数据汇聚以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办件数据统计，不包含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办件的数据。2. “好差评”数据汇聚量以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向一体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评价数据统计，不含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办件的评价数据。3.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推送 450 余万条数据，但数据不符合国家平台数据标准，省共享交换平台将数据全部退回，故汇聚数据为 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1〕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

顾艳华同志青海省粮食局局长（副厅级）职务并退休；

毛江明同志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并退休；

高学林同志青海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1〕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

雷丙全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福海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至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赴海南、果洛、玉树、海西、海北5州12县，督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清洁供暖、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建设等工作。

●11月2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到西宁市珠玑巷市场、假日王朝酒店集中隔离点、北城七区商业广场临时核酸检测点、城西区海湖广场社区，实地察看疫情防控措施落地执行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副省长匡湧一同检查督导。

●11月3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西宁市城东区英德尔宾馆集中隔离点、城北区小桥医院核酸检测点、城西区兴海路东口防控卡点，实地检查督导维护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民辅警。

●11月5日 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5日 副省长刘超深入西宁市药店、农贸市场和商场超市等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期间价格监管和市场秩序等工作。

●11月6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在西宁火车站广场核酸采样点和香格里拉社区核酸采样点检查督导工作，并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青海工作组专家座谈。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副省长匡湧一同检查督导并参加座谈。

●11月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格尔木市出席全

省“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

●11月8日至12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海西州茫崖市，深入青海油田、五矿盐湖等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调研工业运行和税收征管等情况。

●11月10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青海工作组莅会指导。

●11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刘涛赴联系点玉树州治多县精准扶贫商贸产业园区、治渠乡同卡村党员活动室、同卡村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调研党支部品牌建设、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和产业发展等情况。

●11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才让太赴海南州贵南县沙沟乡德茫村、森多镇加尚村以及贵德县河西镇木干村、加洛苏合村、常牧镇切扎村和河阴镇郭拉村，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1月1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化隆县甘都镇阿河滩村，调研联点县、村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11月1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11月14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向青海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反馈督导意见会在西宁召开。中央第十五督导组组长吉林代表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反馈了对青海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督导情况和意见，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作表态发言，省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信长星出席会议，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副组长

马正其主持会议。中央第十五督导组青海小组全体成员，青海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滕佳材、于丛乐、闫柏、李宏亚、张泽军等参加会议。

●11月1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第9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反对拐卖人口、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等工作，听取我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汇报。

●11月15日 副省长匡湧到西宁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总仓、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分拨中心和青海韵达快递有限公司分拨中心，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11月15日 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6日 青海省自然保护地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11月1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赴西宁市供气供热供电企业、综合性农贸市场、粮食肉类生产加工储备等企业，调研能源电力粮食蔬菜肉类保供工作。

●11月17日 副省长、省文化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逢春主持召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专题会。

●11月18日 省长信长星到黄南州同仁市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调研青海高原之宝牦牛乳业有限公司、隆务镇隆务庄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和保安镇城内村特色产业、村集体经济、历史文化保护和乡村旅游发展等情况。

●11月1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刘涛前

往西宁市、海东市和黄南州督导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

●11月18日 全省导游行业及旅游市场“乱象”整治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11月18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1月18日 省招生委员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招委会主任杨志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9日 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杨志文深入大通县石山乡小沟村、西坡村、下丰积村、石板滩村，调研督导省政府办公厅定点帮扶工作。

●11月19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赴门源县公安派出所、多元解纷法律服务中心调研，观摩指导公安机关机动处突力量战术科目现场演练，看望慰问一线民警辅警。

●11月22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青海零碳产业示范区筹备工作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

●11月22日 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省长、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翔、王黎明、张黎、刘涛出席会议。

●11月22日 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会见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纪凡一行，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一同会见。

●11月22日 副省长匡湧到西宁市青藏铁路花园小区、黄河西宁热电公司、大通县新源热力公司、天麒锦绣华府小区，调研供热小区管网改造设备运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用气用煤保障及安全生产情况。

●11月23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在青宣讲报告会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学术和编审委员会主任陈理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报告会，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报告会。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参加报告会。

●11月23日 省委平安办主任暨专项组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4日 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翔、于丛乐、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才让太出席会议。

●11月24日 新疆众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一辆装有33吨粗苯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辽 GK9372/辽 G7A93 挂），经格尔木行至湟源至西宁高速方向（响河隧道至石板沟隧道中间）时，因法兰破裂发生泄漏。事故发生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及时赴现场调度指挥，第一时间成立“11·24”粗苯泄漏事故处置指挥部，并设立前线指挥部，下设9个处置组，科学调度、统筹安排，全力推进各项处置工作。

●11月24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西宁市金座阳光城宝鸡建安项目部、市粮油应急储备中心、同仁路北延等建设项目现场和海湖新区美团平台骑手站点，实地调研督导根治欠薪工作。

●11月25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分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谋划明年政府各项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并讲话，李杰翔、王黎明、匡湧、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发言。

●11月25日至27日 省长信长星在西宁先后会见前来参加2021“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国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毅，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长利，中国科技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包信和等嘉宾。省政府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张黎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11月2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到甘河工业园区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大美煤业烯烃项目推进情况和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1月26日 副省长匡湧在西宁会见来青参加“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的知名企业及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并座谈。

●11月26日 副省长张黎在西宁会见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沈国荣等院士、专家学者。

●11月26日 省政府召开盐湖资源保护利用专题会议，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7日 “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青海“零碳产业园”签约暨园区绿电工程开工仪式举行。省长信长星出席签约仪式并宣布工程开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并代表省政府签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省政协副主席张文魁出席仪式，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仪式。

●11月27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以“聚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主题的2021“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在西宁举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致辞并宣布开幕，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章建华通过视频致辞，省委书记王建军致辞。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马建堂，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作主旨演讲。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开幕式，省委常委、常务副

省长李杰翔主持开幕式。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赵月霞、吴海昆、张黎、杨志文、张文魁；山东省政协副主席王修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长利、清华大学副校长王光谦等出席开幕式。

●11月27日 在“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期间，省长信长星接受了央视财经频道《对话》栏目采访，聚焦“青海如何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与专家、企业家共话青海清洁能源发展愿景。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参加。

●11月2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分别会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吕庭彦、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富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时家林、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史宝峰一行。

●11月29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高原绿色有机蔬菜产业和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执法等事项。

●11月29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月霞主持召开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出席会议。

●11月30日 省委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信长星、多杰热旦、张光荣、公保扎西、滕佳材、于丛乐、马吉孝、阎柏、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赵月霞、马伟、吴海昆、刘同德、匡湧、杨逢春、刘涛、仁青安杰、杜捷作交流发言，其他省领导作书面发言。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